

## 因信称义的信徒不在律法之下

### 第一时段 (Welcome): 欢迎你来(10 分钟)

以简单、轻松、活泼的游戏，带领组员热烈参与，使大家的心思意念，离开繁忙、疲惫，并预备心来归向神。

### 第二时段 (Worship): 敬拜赞美(10 分钟)

以事先预备好的诗歌，带领大家来到主的宝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荣面。

### 第三时段 (Word): 话语分享(45 分钟) 罗马书 7:1-13

**破冰问题:** 请分享你一些 (特别如病愈之后, 搬家或者换工作之后) 下意识但不必要或不正确的行为或习惯。

**经文主题:** 因信称义的信徒不在律法之下

#### 本周目的:

1. 掌握信徒既不能靠行为/律法称义，也不能靠行为/律法成圣的真理。
2. 律法是良善的，神赐律法本是叫人知罪而认罪。人若妄想靠行律法称义和得完全注定是要失败的，不仅有违神赐律法的初衷，更要按律法被定罪。
3. 信徒应当警醒，我们虽在恩典之下，仍要知罪认罪，靠主基督耶稣过得胜的生活。

**背诵经文:** 7:6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心灵或作圣灵)。

**背景资料:** 上文下理 - 罗马书第六章到第八章: 成圣之路

**第六章:** 信徒跟罪的关系 - 信徒面临的一个普遍性的困境: 信徒可以滥用恩典而放纵私欲吗? 绝对不可以!

**第七章:** 信徒跟律法和罪的关系 - 犹太人信徒面临的困局: 他们能靠遵行律法而得以完全吗? 绝对不能!

**第八章:** 信徒跟基督和圣灵的关系 - 唯有主耶稣基督的爱和圣灵的力量才是信徒胜过罪和过圣洁生活唯一依靠。

#### 结构:

- 一. 信徒不在律法之下 (1-6)
  - A. 律法只辖制活人 (1-3)
  - B. 信徒脱离了律法 (4-5)
  - C. 按圣灵的新样式服侍主 (6)
- 二. 律法的功用 (7-13)
  - A. 律法使人知罪 (7)
  - B. 罪因律法更显活跃 (8-9)

- C. 罪借着律法让人死 (10-11)
- D. 圣洁公义良善的律法显出罪的恶 (12-13)

### 观察和解析：

一，信徒不在律法之下（罗 7:1-6）：使徒保罗用婚姻的比喻来阐释信主的犹太人跟律法的关系。犹太人信徒原在律法的辖制下，但如今主基督耶稣已经替他们死，得以称义。因着信，他们得以跟耶稣的死有份，律法不再对他们有任何要求。因此，他们是向律法死了，再也不在律法的辖制之下。不仅如此，他们更是跟复活的主基督一同复活，属于基督了。既然属于基督，就当依靠圣灵的能力，过讨神喜悦的生活，敬拜侍奉神。

- A. 律法只辖制活人（1-3）：律法只辖制活人，定活人的罪。就比如有丈夫的女人，若她丈夫活着，女人就在丈夫的权柄和辖制之下；若她丈夫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辖制，可以另嫁他人。  
比喻：女人-信徒，律法-丈夫，别人-基督
- B. 信徒脱离了律法（4-5）：因着基督耶稣的死，基督耶稣已经替所有信偿清了所有的罪债，使之完全符合了律法的公义要求。信徒已经经历审判，在神看来他们是死了，但死的代价却是有耶稣基督担当。所以耶稣不仅是替他们死，他们更是与耶稣的死有份，归入了基督的死（基督成了信徒的藏身之处），律法对信徒再无效力或要求，律法再也不能辖制他们了。不但如此，信徒更是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而属于基督了，并得着生命。不像从前不认识神还在律法之下的时候，人因为罪的悖逆本性而违背律法，活在罪中，并按律法的公义审判而被定死罪。  
难点：不可生搬硬套女人和丈夫的比喻，保罗是应用婚姻的双方中有一方死亡，婚姻就失去约束效力的原则。对犹太人信徒而言，法律不再有要求，失去了效力，从这个意义看，他们是向律法死了。他们既然是向律法死了，就可以归入基督了。
- C. 按照圣灵的新样式服侍主（6）：我们既然向律法死了，脱离了律法的捆绑，我们就不需要按着律法的仪文字句使人不堪重负的方式服侍主；我们已经属于基督，应当靠着由圣灵而来的能力和感动，心甘情愿的服侍赐自由和生命的主。

**讨论问题 1：** 请用生活中的例子说明“因律法而生的恶欲”是什么意思？从中你对罪的本质有何认识？

**讨论问题 2：** 参加小组聚会，主日崇拜，读经，祷告和为主作见证是你的负担还是心灵诚实的敬拜？我们该如何按新的样式服侍主？

二，律法的功用（请读经节 7:7-13）因为人犯罪以及罪的悖逆本性，以致人不能遵行律法。因此，律法是显明了人的罪使人知罪，却不能帮助人胜过罪。神所赐的律法是圣洁公义的，人不愿遵行律法而宁愿犯罪，可见圣洁公义的律法所显明的罪真的是罪大恶极。

- A. 律法使人知罪（7）：贪心一直在人心里，没有律法的时候，人对自己的贪心不以为然和习以为常。只有在律法的光照下，才知道贪心是罪。所以说律法是叫人知罪。

关键词：贪心出自十诫里的第十诫，是指诸般的私欲。

知包涵了认识和认知，体会和熟悉的意思。

- B. 律法不能制止罪 (8-9)：罪虽然被律法显明，因罪的悖逆本性，不仅愿顺服律法，反倒在人里面生出贪心，越是律法禁止的反倒越是要去行。没有律法的时候，人一直在犯罪却不以为罪，自认为行得好（以为我是活的）。当律法来到，人所犯的罪和内心隐藏的罪在律法的光照下被毫无遮盖的——显明出来，使人知道活在罪中，并根据律法而被定罪。可见律法对制止罪的无能为力。
- C. 律法定人死罪 (10-11)：律法是耶和華所賜的生命之道，本意是叫真正遵行律法人可以因此而活，但人最终的结果却是死亡。为什么？一方面，罪因为其悖逆律法的本性，人不愿也不能完全遵行律法，因此人按照律法被定死罪；另外一方面，因人的骄傲和自义，试图通靠自己的善行和守诫命而称义，而不愿意认罪和真心寻求神而偏行己路。所以说，罪被律法引诱而致人于死地。
- D. 律法显出罪的恶 (12-13)：律法是良善的，是耶和華所賜的生命之道，里面充满了耶和華的圣洁公义和一切的纯全美善。人却被公义良善的律法定了死罪，可见人犯的罪真是罪大恶极。

**讨论问题 3：**从个人得救经历分享知罪有何重要意义？律法使人知罪说明了律法有何积极意义？

**讨论问题 4：**简单的说，这段经文描述了犹太人知法犯法的情形。我们作为在恩典之下的非犹太人基督徒，我们有没有知法犯法？体现在哪里？

#### **第四时段 (Work)：祷告服事(10 分钟)**

请小组长带领，为彼此需要祷告。目的：互相代祷、操练恩赐、彼此服事、传扬福音。

#### **祷告内容：**

- A. 为小组组员需要祷告；
- B. 为小组负责关怀的宣教士祷告；
- C. 为教会事工、其他弟兄姊妹们的需要祷告（详见 Bulletin）
- D. 为所求得神应允或其他事项感谢神